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赵军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转，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王栋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因工作变动，王栋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王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简历

1. **王栋**，1966年6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8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职于秦岭发电厂；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历任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赵石畔煤电党委书记、董事长（其中，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兼任电力运营董事长）；2018年6月至2022年6月，任陕投集团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陕投集团党委委员；2019年5月至2025年1月，任陕西能源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王琛**，1986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哲学博士学位，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杜伦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利物浦大学商学专业(经济与金融方向)，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能源经济与产业研究方向客座研究员。2014年2月至2022年11月先后担任陕西西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专员、副经理、经理，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董事，期间2016年11月至2022年8月兼任西咸新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2年8月兼任西咸新区金控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部长；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期间，2024年12月至今兼任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10月至2025年1月任陕西能源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